

2.2 政策适用性说明文件（如有）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新兴县人民医院的新兴县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（软件）采购活动，服务（部分）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兴县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（软件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和元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49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4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和元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9月1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